

上饶市财政局文件

饶财农指〔2022〕24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动物防疫等补助的通知

广丰区财政局：

为支持做好动物疫病防控相关工作，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的通知》（赣财农指〔2021〕25 号）要求，现将 2021 年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下达，本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动物扑杀补助。收入请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请列“21301 农业农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资金统筹使用。广丰区财政局要按照《江西省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要求，抓紧拨付资

金，按规定统筹用好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组织实施好动物防疫工作。

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广丰区财政局要加强预算执行管理，要对照绩效目标（附件2），加强动物防疫补助经费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和资金使用情况列入加强重大动物疫病延伸绩效管理考核，并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21年上饶市动物防疫（动物扑杀补助）等补助经费分配表

2. 2021年上饶市动物防疫（动物扑杀补助）等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上饶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5月19日印发

附件 1

2022 年上饶市动物防疫（动物扑杀补助）等
资金分配表

县（市、区）	资金（单位：万元）
广丰区	1.3

附件 2

2021 年动物防疫（动物扑杀补助）等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动物防疫（动物扑杀补助）等补助经费			
市级 主管单位	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专项实施期限	到 2022 年	
县级财政 主管部门		县级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3		
	其中：中央补助	1.3		
年度目标	目标：按照相关规定，动物强制扑杀补助 100%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发放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期间强制扑杀补助经费	100%
		质量指标	指标 1:上级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率 100%	100%
			指标 2: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动物疫情	平稳
			指标 2: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无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动物疫病净化示范场养殖户满意度	$\geq 80\%$